



06

在日益军事化的世界中维护和平

十 “我们不再需要提及第1325号决议的一天必将到来，届时我们已将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完全主流化，使之成为自然而然的现象。”

内通博·南迪·恩达伊图瓦，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联合国妇女署视频专访，2015年

决议要点

+ 第1325号决议

表示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并敦促秘书长确保酌情在实地行动中设立
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

2000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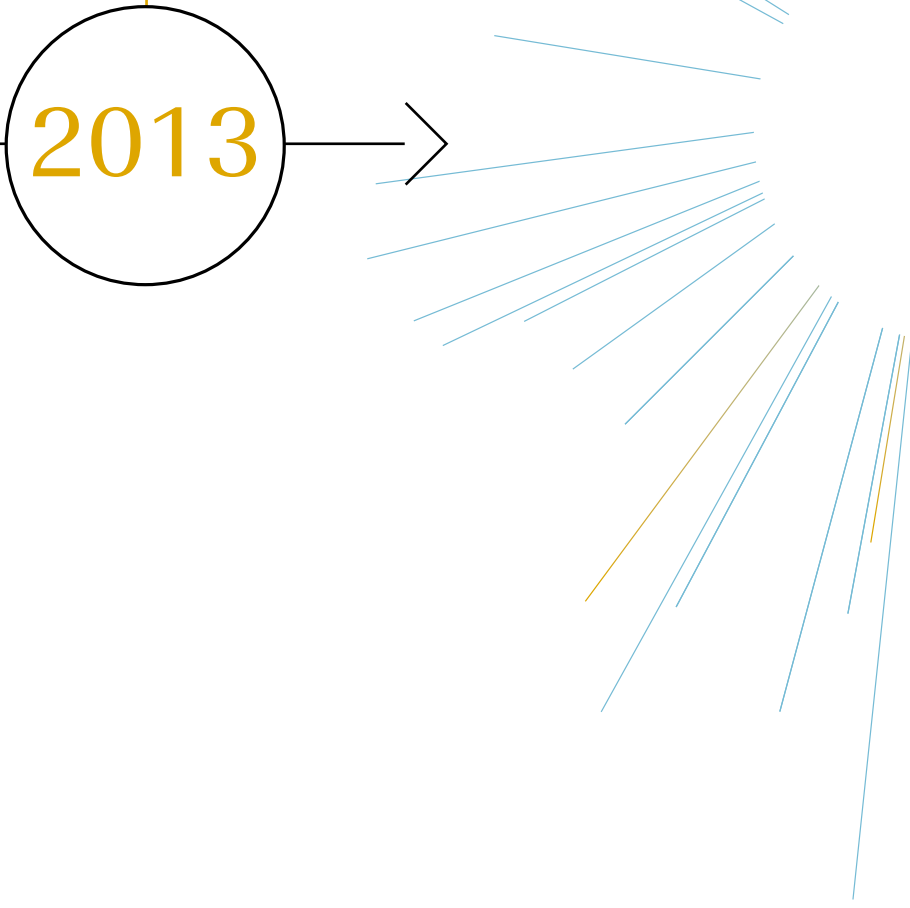
+ 第1888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
平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
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
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
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
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
责任

+ 第2106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维和特遣队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并考虑到儿童的不同需求

2013



女性活动家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首先向国际多边论坛提出的关切问题，便包含了反对军事化等和平问题。全世界经历了一场造成如此浩劫和毁灭的战争，以至于国际社会首次一致努力确保“世界大战永不再发生”。妇女在国际舞台上的积极作用植根于和平运动和反军事化运动，始终坚定地将妇女的权利与和平及建设和平联系起来。鉴于全世界仍在经历旷日持久且日益深化的冲突循环之中，我们应该将两个世纪来的一致行动中中学到的经验教训付诸实践。

推动第1325号决议于2000年获得通过的核心动力，与联合国创始者以及联合国1945年宪章作者们的愿望一致：即减少战争，增加对人类福利而非军备的投入。妇女、和平与安全主张决议受有百年历史的女权主义与和平主义运动启迪，这些主张背后最强大的驱动力是将性别平等与和平相关联。

第1325号决议通过十五年后，国际社会显然既未实现性别平等，也未缔造和维持住和平。相反，我们似乎正在走向相反的方向，与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同意的关键要素渐行渐远。这些要素包括承诺减少过多的军事开支，控制军备供应，促进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促进和平文化。

最近，武装冲突正以我们无法有效遏制的速度扩散。这种扩散在军事化加剧的背景下发生，具体体现为军事预算持续增加以及频繁使用武力解决争端。2000年，全球军事开支估计已超一万亿美元。¹自那以来，年度军事开支已增加约60%，²相当于国际裁军和不扩散组织年度开支的

+ “我们必须检讨和重新定义军队在当今环境中的角色、目的和文化。”

本全球研究报告的亚太区民间社会磋商参与者

2500倍。³除单边军事行动外，现在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如北约、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支持的军事部署也越来越多。

过去15年，联合国维和预算已增加两倍有余，同时维持和平工作团中的文职人员数量已增长逾50%，⁴军警人员的数量已从2000年的34,000人增加两倍至2015年的106,000人。如今，任务的持续时间是原先的三倍。⁵2015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管理着16个维持和平工作团、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支助，以及创纪录的核定编制人员。近期任务书和政策已确认，维持和平人员必须随时准备使用武力（包括主动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⁶鉴于工作团正越来越多地被部署到毫无和平可言的动荡、危险环境中，因此这一任务变得越来越具挑战性。

本研究报告通篇强调需要非军事化以及制定有效的战略来预防冲突并以非暴力形式保护平

+ 2000年，全球军事开支估计已超一万亿美元。

自那以来，年度军事开支已增加约60%。

民。这是从全球磋商和审议中涌现的最为明确的关键信息和结论之一。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的军队与武装团体将继续在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议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这必然会产生妇女参与国家军事机关与武装力量这一问题。虽然人们仍在争论，妇女参与军事行动是否应该被纳入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毕竟该议程植根于和平主义、反军国主义斗争中）的目标和宣导中，但是毫无疑问，妇女参与提高了实际行动中对妇女问题的意识，有助于防止对当地居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提高行动成效。⁷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就性别平等所做的承诺要求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军事部门内。

自2000年以来，各国军队以及与之一起致力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合作伙伴，一直坚持不懈

地改善军队（从普通士兵到高级军官和首长）的性别均衡；确保在设计、规划、实施和评价维持和平行动时考虑到性别问题；消除各自军队的性剥削、性虐待或性骚扰行为，并防止或应对行动所在社区的冲突中性暴力和其它侵犯人权行为。虽然取得了一些显而易见的进步，但是其中很大一部分进步一直是通过渐增、甚至临时措施实现的，尚未能改变军队结构和思维方式，也未能扭转国防预算越来越高的趋势以及对军事解决方案的过度依赖（详见第8章：预防冲突）。

最终，对于倡导发展和人权与可持续和平和安全相辅相成的人士来说，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价值在于其推动变革的潜力，而不在于让妇女更多地参与现有的军事化对策与行动。

+ 毫无疑问，妇女参与提高了实际操作中对妇女问题的意识，有助于防止对当地居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提高行动有效性。

聚焦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 增加女性维持和平人员数量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了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团中妇女人数以及为此采取经济激励等措施的重要性：

“近期维持和平经验确认，女性军警人员在以下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联络当地社区中的妇女和女童，并赢得她们信任；了解和发掘她们的独特保护需求，并定制和平行动的

的应对措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落实有关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制定这样的计划，并通过加倍努力增加国家安全部门中任职的妇女人数。秘书处应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部队和警察组建策略，以解决女性军警人员的招募、留用和发展，其中包括探索诸如报酬津贴等激励措施”。⁸

聚焦

新技术在日益军事化世界中的应用 - 无人机

随着各国在这个以全球反恐运动为标志的新时代中努力加强和保护自身军事能力，先进的武器技术重新界定了战场的范围，模糊了武器和战士之间的界线。⁹如今，驻扎在世界任一区域的军事人员可以使用无人作战飞行器，俗称无人机，攻击相隔数国之遥的目标。持续盘旋在社区上空的无人机造成了更多的心理创伤，¹⁰一些妇女报告说，附近无人机的声音和对空袭的恐惧导致了流产。¹¹有关无人机杀害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事实，已令救援人员害怕协助受害者，同时因担心被无人机操作员视作威胁，已令平民不敢参与社区聚会（包括葬礼），¹²对空袭的恐惧已导致家庭不让自己的孩子去上学。¹³人们对无人机精准度的“想

当然”意味着，遭到误炸的平民及其家人会被社区成员误以为他/她们与激进活动有关联而进行羞辱，从而受到更大伤害。¹⁴

虽然有关无人机使用（包括其对社区的影响，作为现代武器的效力，在国际法下的地位）的争论一直此起彼伏，但是鲜有争论触及无人机带性别偏向的影响。近来的分析已开始强调这些方面，指出无人机袭击对平民的影响非常具有性别偏向，主要以男性为目标，¹⁵从而令女户主家庭数量上升。在性别不平等的背景下，这些家庭往往举步维艰。¹⁶

各国武装部队中的妇女

过去二十年，越来越多的国家提高了妇女在其武装部队中的比例。最近，一些国家已经这样做了，令其国家军事机构采用性别平等政策或加入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¹⁷提高妇女在军队中占比的部分措施包括：¹⁸

- 有针对性的招募活动；
- 消除阻碍或排除妇女成为某些类别军事人员的因素；
- 改善和多样化职业前景；
- 在推广和宣传活动中使用女性军官形象；
- 就军队对妇女的招募和留用展开调查和研究；
- 追踪掌握妇女在军队中所占比例、及其经历的准确数据；

+ 2000年，在该军事联盟内部，仅5个国家报告了让妇女参与武装部队的具体政策和立法。截至2013年，全部28个北约国家都制定了这方面的政策。

- 改变家庭政策；
- 旨在解决军队中性骚扰和性虐待的改革；以及
- 改善设施、制服和设备。

已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以 北 约 国 家 为 主。2000年，在该军事联盟内部，仅5个国家报告了让妇女参与武装部队的具体政策和立法。截至2013年，全部28个北约国家都制定了这方面的政策。¹⁹例如，2000年，仅六个北约国家平等招募女兵和男兵。截至2013年，所有北约国家都提供这样的机会，但仍有一些国家的部分编制不向妇女开放，特别是战斗部队、潜艇部队和坦克部队。然而，尽管这些政策变化十分显著，但平均而言，女性比例仅从1999年的7.4%小幅上升至2013年的10.6%。

在一些非北约国家军队中，女性比例反而更高。例如，阿根廷已采取措施为军队各个部门招募和留任女性。现在，女性在陆军中的比例为14.2%，在海军中的比例为16.4%，在空军中的比例为22.6%，在整个军队中的比例为16.2%。²⁰其中一项措施专注于让女军人能够获得支持，能够没有障碍或延迟地行使自己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医疗权——将军队医院中在道德上对中止妊娠持反对态度的人员调离，并专为在安全部队工作的父母开办托儿中心。²¹南非是军队中女性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目前，整个军队中女性的比例为34%，而目标是让该比例达到40%。此外，南非国防军目前有数名两星将军是女性，而且女性还参与战斗行动、驾驶作战飞机、操纵坦克。²²

聚焦

澳大利亚军队中的妇女

2014年6月，在有史以来最大的以终止冲突中性暴力为主题的首脑峰会上，最鼓舞人心的演讲之一来自一位军人。澳大利亚陆军总司令戴维·莫里森将军分享了他在多样性（特别是女性参与）对该国部队的影响方面的经验：

“我会毫不犹豫地说，要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必须彻底改革所有军队招募、留用和雇用妇女的方式；以及军队如何通过更有效的性别和民族多元构成实现军事能力的提升【……】。那些得意于脱离群众的军队、得意于重男轻女的军队、得意于通过强加价值观排斥与主体特征不符者的军队、得意于宣扬暴力是军人职业不可或缺的成份，而不设法遏制暴力的军队——这些行径令士兵与野蛮人无异。”²³

澳大利亚已采取具体措施，并就妇女在澳大利亚国防军中的情况发布详细的年度报告。2014年，认真研究其它男性主导行业和机构的成功干预措施后，该国将目标设定为：到2023年，海军和空军的25%，以及陆军的15%必须是女性。²⁴截至2014年6月，整个澳大利亚国防军中女性比

例为15%，其中，陆军接近12%，海军和空军超过18%。

澳大利亚的特定政策措施相当多。例如，已推出灵活的工作安排，为指挥官提供有关这些安排的指南，并且设定了一个目标，即任何时候都至少应有2%的受过训练的部队享有这些安排。²⁵澳大利亚国防军总司令（最高军职）配有一位性别问题顾问。晋职委员会的构成正日益多元化，同时一些类别职位的初始最低服役期限正被重议。各个澳大利亚国防军战斗职位雇用类别已经删除性别限制。陆军修订了其传统职业前景模式，以允许职业中断，为主要照护者提供更大的就职灵活性，并且可考虑相当经验，而不只考虑传统的军事职业经历里程碑。此外，在所有职业发展机会方面，参与妇女的比例必须始终等于所考虑候选池中妇女的比例。海军面向中学出版了一本关于女性海军士兵的书，讲述她们真实的故事，向青少年宣传这些榜样。澳大利亚国防军发起了男性变革推动倡议，并在广告和营销活动中广泛使用女军人形象，而且澳大利亚空军成为世界上首个获得“方便母乳喂养工作环境”认证的军事组织。

这些积极措施与许多国家军事机构内对妇女的持久虐待和歧视形成鲜明对比。例如，2013年，美国国会委员会发现，23%的美国女军人自入伍以来经历过强迫性接触（从猥亵到强奸等等）。²⁶据报道，2015年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为对所有女兵新兵做贞操检查的做法进行辩护。²⁷通常情况下，女军人往往会在自己的军人生涯中受到歧视，失去升迁和机会（包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机会），领受与其训练不相符的琐碎任务。在巴基斯坦，妇女每年竞相争夺巴基斯坦军事学院的32个名额。相比之下，分配给男性的名额有大约2000个。²⁸

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团的军事特遣队

担当军事维持和平角色的妇女人数停滞不前

目前维持和平工作团中部署的女军人数量极少。**截至2015年7月，联合国工作团的军事人员平均仅有百分之三是女性，而其中大多数都是雇用的行政、后勤、护理等非战斗人员。**²⁹尽管自2000年第1325号决议通过以来，反复呼吁增加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数量，但是2011年以来该数字并未上升，而且事实上，该数字在过去二十年中仅有小幅上升（1993年，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比例为1%）。

对此，最常说的原因之一是，女性在部分最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军队中的比例本身就非常低。³¹例如，前三大派遣国——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武装部队中几乎没有妇女。相反，许多女军人比例较高的国家很少派遣维持和平人员参加联合国工作团。女军人比例介于8%至20%的欧洲和北美国家通常派遣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

加北约、欧盟、欧安组织的工作团，而非联合国的工作团。在津巴布韦和白俄罗斯等国家的部署部队中女性比例达到40%，但这两个国家分别仅部署了85支和5支部队。³²这一趋势有些值得注意的例外：埃塞俄比亚（第二大派遣国，女性比例为6.3%）、加纳（第九大派遣国，女性比例为10.2%）、尼日利亚（第十大派遣国，女性比例为6.8%）、坦桑尼亚（第21大派遣国，女性比例为5.2%）、南非（第14大派遣国，女性比例为15.6%）和乌拉圭（第20大派遣国，女性比例为7.2%），均显著超过全球平均水平，并部署了大量维持和平人员。³³

部分最主要部队派遣国正努力提高自己的性别平衡。2014年，孟加拉国历史上首次有两名女军官成为战斗飞行员，而且该国空军已经启动确保女军官比例至少达20%的进程。³⁴卢旺达国防军中的妇女人数在十年中几乎增加了两倍，并还会继续增加，以达到卢旺达的目标，即确保至少30%的维持和平人员是女性。³⁵

最近，联合国在女性领导职务任命方面取得一些进展。2014年，来自挪威的克里斯汀·隆德被任命为联合国工作团史上首位女性部队指挥官，同时这也是史上首次出现一个工作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文职和军职领导都是女性的情况。2015年5月，近40%的维持和平工作团由妇女领导，创下了历史纪录。³⁶

关于世界各地军队中性别平衡的情况，没有任何单一来源能提供一致和全面的数据。³⁷就主要派遣国而言，第141页的表格说明了妇女在这些国家军队中的估算比例。

妇女参与实地工作，
尤其是参与领导工
作，能够鼓励其他妇
女和女童参与和领导
【……】。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安理会在妇女、和平
与安全问题公开辩论上的声明，2008年

女军人在武装部队中的比例，联合国工作团前15大部队派遣国，2015年³⁸

部队派遣国	女军事人员所占百分比 (%)
1 孟加拉国	3
2 巴基斯坦	1
3 印度	4
4 埃塞俄比亚	7
5 卢旺达	2
6 尼泊尔	2
7 塞内加尔	4
8 加纳	17
9 尼日利亚	10.5
10 埃及	*
11 中国	*
12 印度尼西亚	2
13 坦桑尼亚	*
14 摩洛哥	3
15 南非	34

* 没有这些部队派遣国的相关数据。

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关键作用

无论是联合国有关维持和平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规范性框架，³⁹还是基层指挥官本身，⁴⁰都认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军事任务是任务成功的关键因素。指挥官们指出，女性维持和平人

员扩大了各类人员的技能和能力，加强了所有任务的行动有效性，提高了工作团在当地民众中的形象、亲和力和可信度。女性维持和平人员还改善了与收容社区中妇女有针对性的联络。此点至关重要，原因很多，包括可以利用妇女对当地妇女保护战略的熟悉以及利用妇女的能力来提供预警。详细讨论，参见第8章：预防冲突。指挥官们还指出，目前为止尚无女性维持和平人员被指控在执行任务期间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混合工作人员保护小组以及涉及女性受害者或证人案件的调查小组都对女军官有很大的需求。由于女军官显得不那么具有威胁性，更容易接近受影响群体，因此她们能推动紧密的军民协作，在文职和警察同仁的配合下，可更有效地接触东道国平民并与之互动。⁴¹

此外，指挥官们指出，女军官在房屋和身体搜查、与性别暴力幸存者互动、在女子监狱中工作、在解除武装和复员站点审查妇女等方面拥有特殊的相对优势；当然，妇女的职业能力远不止这些方面。

促进妇女作为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都通过军事顾问办公室，鼓励部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派遣比例应至少与妇女在其武装部队中的比例相当。军事顾问办公室已在总部任命上校衔全职军事性别问题顾问，并已开始建立女性军事维持和平人员网络，旨在为联合国女性军职人员创造一个相互支持、指导、培训和宣传的空间。⁴³作为职业发展机会，联合国妇女署近期开始了为期两周、专门针对女军官的课程，希望能增加部

— 目前为止没有一位女性维持和平人员被指控在执行任务期间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在实地，我总是那个被派去与当地妇女打交道的人——她们更信任我。”

卡德塞·西，塞内加尔陆军少校，曾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维持和平工作团服役⁴²

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人数。同样，安理会工作团的授权任务书经常呼吁各国考虑妇女在其派遣部队中的比例。然而，这些建议并未得到执行，因为缺乏督促遵守的机制。

对妇女参与的投入

在研究促进妇女参与的方式时，鲜有见到资金奖励这类方式。维持和平部队津贴特别咨询小组以及秘书长最近的建议都已提及**额外风险津贴**（面向在行动不受限制且承担超高风险的单位中工作的个人），**额外“关键扶持能力”津贴**（面向部署关键扶持系统和效力增强系统、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的特遣队），以及**额外战备津贴**（当训练有素的人员和装备能在非常短时间内做好准备时，给予一次性额外津贴，以激励相关方面更好地进行部署前培训和总体战备）。

会员国应考虑采用性别均衡津贴，并制定一系列相关标准：妇女在特遣队中的比例、妇女的

军衔和职能、就特遣队已经历的性别平等问题开展专门培训（包括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部署前培训）以及遵守现有联合国人员人权审查政策。⁴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也提出了这一建议。这将需要与部队的组建紧密联系，表明要让哪些国家做出承诺以及要接受哪些承诺。另一个供会员国考虑的方案是提供实物惠益。这两类惠益都可以用作显著增加军事部署中妇女人数的激励措施。⁴⁵

同样，维持和平预算应拨出足够的资金，通过对工作团设施和生活做必要的改造，更好地在军事特遣队中容纳更多的妇女。这可以包括为妇女提供特别家庭安排或休假安排，⁴⁶充分和适当的女用工作团设施——从宿舍和卫生设施到福利和娱乐空间及活动、特殊医疗和妇科保健、按性别区分的制服和防弹衣——⁴⁷以及对营地内安全措施的投资等等。通过让性别预算分析成为和平行动预算制定中的标准做法，将无可限量地发挥这些投资的效应。这将在支出如何影响工作团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以及如何促进更多妇女参与方面提供更为扎实的数据。

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团的警察职位

2000年，即第1325号决议获通过的那年，林恩·霍兰成为首个在维持和平工作团中担任警察职务的美国妇女。她当时参加了驻科索沃特派团，协助支助强奸受害者。此外，在科索沃，沙阿扎迪·古尔梵姆是第一位部署到维持和平工作团的巴基斯坦女警察，她负责帮助科索沃警察部队招募妇女。⁴⁸近年来，完全由女性组成的印度警察部队于2007年首次部署到利比里亚，并因有助于更好地与社区妇女联络而受到高度赞誉。随后孟加拉

国⁴⁹和其它国家纷纷加以效仿。印度女性警察部队还因鼓励利比亚妇女加入警察部队而受到表扬。利比亚警察部队的女性比例在五年内从13%增加至21%。⁵⁰在海地，挪威、加拿大和非洲法语国家女警察一直就如何应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问题，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培训、指导和支助。⁵¹在挪威，参与国际和平行动的警察有35%为女性，并且2014年，九位特遣队领导有四位是女性。⁵²

“我的亲身经历是，当地妇女一看你是女人，便面露喜色。就像找到了知音。她们同病相怜。”

赫斯特·帕内拉斯，来自南非，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警务专员⁵³

女性在工作团警察职位中所占比例上升，其积极影响并不仅仅令主要影响妇女的问题受益。妇女参与已经证明可以显著降低不当行为投诉率 and 不当使用武力率（即不当使用武器率），而且妇女在与公民和较低级别军官的往来互动中往往不那么专制。⁵⁴

2009年，联合国发起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运动，其目标是确保到2014年妇女在联合国所有警察部队中的比例均达五分之一。虽然自那以

来女性的比例有所上升，但该运动还远未达到目标。⁵⁵警务司已要求会员国按各国国家警察部队中实际的女性比例部署维和警察；审议其招聘政策和部署标准，以查明任何妨碍妇女加入的性别不平等情况或障碍；查明会员国为联合国工作团招聘人员的标准是否符合联合国的工作团人员招聘标准。鉴于与原先本国服役最低年限、职衔及其它要求相关的适用录用标准，似乎值得考虑采取“放宽”或“特殊”措施，以扩大符合部署条件的妇女人才库。例如，原先必须在本国服役满五年，才有资格作为联合国民警部署可能门槛太高；相反，可以考虑针对妇女候选人缩短年限（例如减至三年），并试行一段时间。

警务司还一直在宣传妇女在联合国警察中的作用。该司推出了国际女性警察维持和平人员网络和国际维持和平奖。该司定期围绕提高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部队中女性比例的战略，在世界各地开展指导、联谊和培训活动。同时该司开展项目合作，旨在帮助女警察增强特定技能，使她们能通过联合国遴选辅助测试。重要的是，警务司还试图满足妇女对相关设施（包括独立住宿）的特定需求，并一直努力确保妇女在工作团中不会被孤立，并享有平等的工作地位（工作地位不平等是很少记录在案的严重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已取得切实的进展。2000年，仅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设有性别问题顾问，仅五分之一的维持和平工作团设有专门的性别平等事务股，而且往往只有一名刚获任命担任这一当时新设职位的专职人员。⁵⁶现在，所有多层面维持和平

如今，几乎每一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书都包含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规定，而且几乎每一条针对工作团军事和警察职位的指令都包含保障妇女安全的具体指示。

工作团都设有性别平等事务股，⁵⁷而且还将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安理会于2009年通过其第1888号决议首次提出这一要求）。如今，几乎每一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书都包含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规定，而且几乎每一条针对工作团军事和警察职位的指令都包含保障妇女安全的具体指示。

过去几年，和平行动中涌现出许多有助性别平等的创新，旨在落实有关人权、保护平民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这些创新包括：建立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基于情景的培训、起诉支助小组和专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流动法庭；联合国警察部队最佳做法工具包——联合国警察部队在冲突后环境中预防和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执勤和培训课程；以及专门处理性别暴力行为的特种警察部队（比如，海地自2010年以来一直设有这种部队）。

为妇女民间社会团体组织了与工作团领导层见面的“开放日”，并建立了社区警报网络、联

合保护小组、拾柴路线巡逻和军民合作项目（提供节能灶和滚动水罐，以减少妇女和女童冒着危险出营捡柴或取水的次数）。促进性别平等的速效项目包括在各营地中建设住房和充足的厕所及淋浴室，以及组建完全由女性构成的警察部队。

来自驻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达尔富尔工作团的报告显示，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社区与营地内及周围开展保护性巡逻，以及在民生活动期间护送妇女，都有助于震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等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流动法庭、法律援助以及持续为检察官、法官、司法调查员、特种警察部队和公设辩护服务提供能力建设和指导，有助于增加性暴力犯罪的起诉和定罪数量。

遗憾的是，尽管带来了希望，但是这些创新仍是零碎且有限的，往往只是试点项目和特别举措，而非整个行动的核心。它们缺乏工作团领导层的持续支持，⁵⁸这意味着这些创新更像是等待被勾选的义务，而非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性的切实工具。维和部已于2010年在其《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十年影响研究》中强调了大多数上述不足。⁵⁹

遗憾的是，尽管带来了希望，但是这些创新仍是零碎且有限的，往往只是试点项目和特别举措，而非整个行动的核心。

培训

日益丰富的性别平等、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培训材料以及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相关培训材料深受欢迎。这些培训材料显然已超越抽象概念培训，朝着更加实用的情景型学习发展，让士兵更有切身体会。⁶⁰这些培训的长度和周期也有所增加，从新人抵达工作团时履职培训期间的四十分钟讲座（任务实施的各个方面均如此），变成现在持续一周或更长时间的专门课程。虽然一些安理会决议强调了具体培训对于这些领域的重要性，⁶¹但是部队派遣国是否将系统性地开展培训尚还不清楚。这方面需要更合理化的办法，包括少花时间开发新的培训，多花时间统一落实良好做法的培训和建设。

让妇女参与从工作团设计直至撤出的各个阶段并解决她们在各阶段的特定需求

维持和平工作团要想有效地响应当地居民的需要，则在从工作团设计直至撤出各个阶段都必须优先考虑所在国的妇女参与，并与她们磋商。工作团应一开始就明显且切实地承诺并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优先保障妇女的安全，以及致力于在妇女领导下的恢复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始终如此。正如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总结的那样：“初步分析和评估往往不包括冲突环境中妇女和女童的具体经历、权利、需求和作用，因此这些因素未能纳入具体的工作团设计及任务制定战略中”。⁶²

同样，在工作团撤离和缩编时需要切实关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在安理会2012年主席声明，⁶³以及秘书长2012年关于妇女、和平与

 在五个工作团所采用的33个基准中，无一具体提及性别特定问题或性别平等。

安全的报告中得到强调。这两份文件还强调了“担心工作团缩编会导致经费减少、性别平等承诺所获关注下降、妇女和女童所获保障和保护减少”。⁶⁴

2012年联合国妇女署和合作伙伴机构为《民事力量审查报告》开展的实地性别结构研究提出如下建议：⁶⁵当维持和平工作团和/或特别政治任务开始设想缩编时，性别平等事务股和行动规划股需要规划将相关性别平等工作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妇女署，同时保持在工作团计划和活动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内部能力。秘书长2013年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例证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强调了驻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达成联合工作计划，在缩编期间逐步将工作团的性别相关任务移交给国家工作队。⁶⁶

在当前由维和部领导的任务中，仅联海稳定团、联利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和马里稳定团已建立基准来跟踪进度或指导其有关重新配置或撤离的决策。该基准涵盖的问题包括：安全和稳定，全国对话与和解，恢复国家权力，改革安全部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建立独立、可信的司法和刑罚制度，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包容的和平进

程，可持续发展，有效的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以及国家警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在五个工作团所采用的33个基准中，无一具体提及性别特定问题或性别平等。此外，这些工作团基准中的每一项都有多个衡量指标。在105个指标中，仅五个提及性别问题，而其中大部分仅涉及性暴力。⁶⁷这意味着维持和平工作团无需评估自己是否已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或者做到其任务书中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规定，就能够完成撤离。这还表明，工作团未在整个监测框架中充分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⁶⁸

最后，更有效地在工作团设计、落实和缩编中实现妇女参与和磋商主流化，可通过更有效地使用整个系统（整个秘书处以及各机构、基金和计划）中已经存在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资源予以加强。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相关建议也提到了这一点。⁶⁹加强联合国性别结构中的协调、一致性和一体化以及有针对性的专门知识（详见第10章：主要行为体 - 联合国）。

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十三年前，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时，独立专家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章节中提到这个问题：

“虽然维持和平人员的到来显然有利于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大的安全感，但也可能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在当地经济已遭破坏、妇女无法择业的局势中，随着相对较富裕的人员流入，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卖淫，特别是儿童卖淫会增加。在刚果（金）基桑加尼和戈马，当地社区成员告诉我们，维持和平人员向少女购买性服务，避孕套在联合国营地附近随处可见。

一位当地妇女告诉我们，由于女孩不可以进入12个营地，所以她们就在众目睽睽之下躺在地上为男性服务。“我们在巴尔干听说过类似的事情，也对柬埔寨在维持和平人员到达后的情况有所耳闻。”⁷⁰

虽然做了大量工作来解决这个问题，而且与十五年前相比，联合国人员中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识已经明显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个问题已经玷污了维持和平工作团的整体声誉，令联合国十分尴尬。虽然工作团的许多任务仍然几乎不为受益群体和广大公众所见，但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发生率却持续受到国际社会和维持和平人员入驻社区的关注。在本全球研究的磋商过程中，非洲大陆妇女特别关注这个问题，因为多数国际和区域维持和平行动都在非洲开展。你的保护者变成了施害者，这确实是一个可怕的现象。联合国必须坚定地承诺要彻底根除这个问题。

在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中，人们已就这个问题的性质及其复杂性达成共识。主要认同点如下：

- 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军事人员，而且军事人员在其中的比例往往并未高出很多；

 这个问题已经玷污了维持和平工作团的整体声誉，令联合国十分尴尬。

- 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取得了一些微不足道的进步，具体表现为指控数量减少，以及部分会员国对指控的跟进更为积极；
- 指控数量（一年几十起）仅代表实际侵害行为的一小部分；
- 虽然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但男子和男童也受到影响，并且绝大多数人不敢举报或寻求补救；
- 许多指控都未得到会员国的妥当调查，被认为证据不足，或者以非常宽松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判决加以解决；以及
-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性剥削和性虐待主要是实地工作人员违反联合国零容忍政策，利用易获得的交易性或生存性性服务，但近半数指控涉及令人发指的罪行，包括强奸。

聚焦

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由于以下关系“基于固有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会破坏联合国工作的信誉和诚信”，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禁止用金钱、工作、货物、服务和其它援助交换性服务；任何情况下都禁止维持和平人员与未满18岁的人士发生性关系；极力劝阻但不禁止联合国人员和当地援助受益者之间的非交易性性关系。⁷¹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

别措施的公告，禁止涉及儿童的性活动（年龄未满18岁人士），⁷²并“极力劝阻”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援助受益人之间发生性关系。⁷³然而，特派团团长可以使用其酌处权来决定是否可以使用“其中援助受益人已年满18岁，且具体情况允许例外”这一标准。⁷⁴

分歧在于如何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确保问责。⁷⁵尤其在非盟驻索马里部队和法国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出现新指控，以及联合国委托的专家小组走访四个工作团并得出此问题普遍存在这一整体负面评价后，要求采取更有力行动的呼吁越来越强烈。⁷⁶

终结有罪不罚

过去十年，联合国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在总部和各个工作团建立行为股与纪律股，并发出众多秘书长建议，要求相关行为体（包括对其部队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各会员国）采取更有力行动来调查罪行、处罚罪犯，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正如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重申的那样，这些行动包括：⁷⁷

- 秘书长有关各个会员国在跟进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采取的和未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明确点名各个国家，而不是仅提及指控或应对的总数。
- 在工作团内建立快速响应小组，可在1至2天内部署，以收集和保存证据并保护受害者。
- 禁止派遣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录以及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附录所列的国家派遣部队，直至附录中移除了这些国家。
- 修订与部队派遣国的谅解备忘录模板，要求在特遣队内纳入国家调查人员，以及要求为所有部队提供获认证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
- 在六个月内完成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调查。联合国调查机构必须在这期限前报告，而各会员国需要采取同样的期限。
- 按照秘书长的命令，以未能阻止和惩罚问题行为为由遣返单个部队、整个单位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对于调查所涉军事人员，联合国还可以不发放服役奖章、津贴和生活补助，并暂停其相应薪资。
- 应秘书长请求，对联合国工作人员采取一系列行政措施：在调查和纪律程序完成之前，暂扣累积年假和遣散费（通常会在脱离组织时支付），让个人休无薪行政假。

该高级别小组还指出，文职人员的豁免资格并不适用于性犯罪，因此不应该成为免受惩罚的途径。⁷⁸无意让被控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免受起诉，而且此豁免权也不适用于这类人员。这种豁免权是职能性的，与行使官方职能相关。秘书长放弃这种豁免权或澄清其不适用的过程应该加快，以确保不会延误任何适用的法律诉讼。

这些无疑是重要的举措，但可以做的还有许多。某些国家对其调查并起诉其士兵的书面保证一再食言，不应再允许它们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工作团。正如扎伊德报告十年前所建议的那样（但从未得以实施），⁷⁹如果联合国有不当行为的初步证据，则嫌疑施害者的祖国应负有起诉义务。如果有关国家不这样做，则应有义务详细解释原因。非政府组织于2015年呼吁，⁸⁰联合国应授权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嫌疑施害者的祖国应负有起诉义务。如果有关国家不这样做，则应有义务详细解释原因。

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对指控的处理展开广泛的调查，包括未能系统性地应用其已掌握的权力来追究相关行为人的责任。一个独立审查小组于2015年6月成立，旨在审查联合国应对非联合国指挥外国军队在中非共和国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指控的情况，此类审查应扩大到整个系统的整体响应情况。

联合国应与各国合作，一起确保在各国人员（无论文职还是军职人员）涉嫌犯罪方面更严格地应用现有法律框架；与此同时，联合国还应探索确保问责的新途径。可考虑提出新的国际公约，要求各国承诺调查、起诉和引渡疑犯并给予司法协助。⁸¹

法律和学术界专家已提出以下候选方案，以确保对联合国人员所犯的严重罪行（包括性犯罪）追究责任：⁸²

（一）成立由东道国和联合国组成的混合法庭，这将需要东道国同意联合国向其国内法律体系提供国际协助；以及

（二）东道国和其它国家共同行使管辖权；比如说，东道国可以调查和起诉犯罪，罪犯的国籍国将提供任意期限的监禁设施。

然而，最优选的方案——即标志着联合国及部队派遣国承诺一同终止这种行为的方案——将是成立一个国际法庭，该法庭按国家之间的条约建立，有权审判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和各类维持和平人员。

虽然此类建议会需要大量资源且有其它方面的影响——包括改变目前军事特遣队成员受派遣国刑事法院排它性管辖的安排，但不可否认这些建议是有关终结有罪不罚的讨论中提出的宝贵建议。过渡期间，取决于所涉国家所需程序的背景和性质，在对其人员犯下严重性犯罪的指控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应考虑要求部队派遣国放弃其人员的豁免权，以便让东道国政府能够起诉。

在防止性暴力和性虐待方面应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就是部署前培训。有关防止性暴力和性虐待的部署前培训必须全面且基于具体场景，并必须向所有部队提供。为指挥官提供的详细培训应强调问责制、报告和调查。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还应该就防止性暴力和性虐待及其它保护问题，在总部参加为期一周的强制性培训。

“我无法用语言来表达这些年来当我反复看到有关联合国部队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时，我是多么的痛苦、愤怒和羞愧。联合国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是为了保护世界上最绝望地方的最弱势群体。我不能容忍任何会将信任变成恐惧的行为。【……】我认为许多国家出现的令人不安的指控数量表明应立即采取行动。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想让领导人员知道，他/她们要对自己的军职、警察和文职人员负责。他/她们还必须确保所有人都得到持续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我

希望会员国知道，这不是我一个人能够完成的任务。它们是对单个军警人员追究责任的终极责任方，而且它们必须采取果断的预防和惩罚措施。我想让施害者知道，如果他们犯罪，我们将尽一切可能去追查他们，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我希望受害者知道，我们将努力承担我们作为机构的责任，保障她们的安全和尊严”。

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中非共和国所犯严重性暴力犯罪的指控向新闻媒体发表的讲话，2015年8月12日

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

本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长期未能为性虐待和性剥削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联合国大会于2008年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策略（无论指控是否得到证实）；具体措施包括医疗、紧急庇护所、食物、衣服、基本必需品，法律援助、心理咨询以及寻求身份权方面的协助。⁸³要求相关联合国机构以积极协作的方式实施该战略。七年后，这些帮助受害者的机制已基本不存在，而这个问题的紧迫性依然如故。

例如，社区对投诉渠道既不知道，也不了解，还认为不安全。此外，秘书长已提议设立一个共同的信托基金，但此基金旨在为预防活动、提高认识和社区服务提供资金，并非用于补偿受害者。虽然一再呼吁建立受害者援助方案，但一直没有配以必要的资源和行动指导。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鼓励秘书处“发起与会员国的磋商，以确保当地社区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积极参与适当补偿形式的制定。会员国还应该协助秘书长建立一个有效

且资源充足的受害者援助方案，以支助个体受害者以及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孩子。”⁸⁴该报告没有提出具体想法，但呼吁在国家层面专款专用。在基层运作的国际机构根据自身在实地的规模以及员工涉及指控的情况预留出资金，确实值得考虑和试点。

保护手无寸铁的平民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对其2015年报告的主要组织原则之一归纳如下：

“军事和技术介入既无法实现，也无法维持持久和平，但政治解决方案可以【……】。避免战争，而非结束战争，应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与投入的重点【……】。联合国保护平民工作必须以非武装战略为主。”⁸⁵

与对军事化不断扩大的相关担忧相对立的是，对通过军事干预防止暴行的呼吁，以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平民需要保护时消极和不作为的反复批评。逾二十年来，这两种情绪一直在有关维持和平与保护平民的辩论中占主导。然而，通过促进和支持非暴力保护举措（军事行为体及其警察和文职伙伴应多加利用），有足够的空间来调和这两种观念。

工作团本就应该不仅通过提供直接的实体保护，而且应该通过对话和接触以及建立保护性环境来履行自己的使命。⁸⁶本研究报告的磋商中反复提到的一个主题是，女性担任领导职务本身就是一种保护策略。一方面，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权利会降低妇女的脆弱性，增强她们自我保护和主张自己权利的能力。另一方面，妇女任职、参与和领导保护机制——例如政治领导层和行政

“如果一个体系委托最残暴的【叛军】为某个群体塑造未来，【……】那么这个体系肯定存在非常大的问题。就像军事机构提倡使用暴力和军国主义，却又一直参与建设可持续和平一样。”

受访者为民间社会组织调查（覆盖亚洲、中东、北非的冲突地区）提供的回答



本研究报告的磋商中反复提到的一个主题是，女性担任领导职务本身就是一种保护策略。

管理机构、军队和警察、国家安全机关、难民营委员会、社区保障机制和问责机构等等——对于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必不可少。在这样的背景下，虽然工作团的保护任务和活动务必针对其行动区域中妇女和女童最普遍面临的威胁，但是许多任务和活动并不需要交火。可考虑扩大和推行的维持和平工作团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保护团队和联合调查团队特别留意妇女保护方面的风险和威胁。
- 在威胁评估和社区接触方面与妇女进行磋商（从设立社区保护机制，到警示网络，再到营地布局设计等）。
- 按照妇女的流动模式和经济活动（捡柴巡逻、取水巡逻、田地巡逻、集市巡逻及护送）定制保护活动。
- 在难民营中妇女和女童建立安全空间。
- 任命女性选举监督员，重视与选举相关的性别暴力。
- 为妇女提供可拨入电话的广播节目和手机来报告威胁，确保社区能够获知各类风险。

- 为妇女权利维持者或反性别暴力组织提供安全保护伞并加以护送。
- 由工作团联合分析中心建立施害者分析系统，包括分析侵害妇女女童行为（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模式，以及按性别跟踪平民伤亡情况。⁸⁷
- 在工作团实质领域（如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排雷和小武器控制）落实过程中，特别注意妇女保护问题。
- 从危险区域疏散面临风险的居民。

第8章：预防冲突将更详细地描述妇女参与短期冲突预防战略（包括预警机制）的重要性，在地方层面的社区对话以及妇女状况室（为受影响人群中的妇女监测暴力升级迹象）。

如要保护人道主义空间，许多人提倡以派驻方式提供保护。这种方式被证明即便不是武装军事派驻，仅派驻未武装军人或文职维持和平人员也是有效的。⁸⁸另外一部分人则倾向于大幅加大对预防措施的资源投入和关注，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及其经济驱动因素，促进学校和普通公民的和平教育，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男性气质及其在特定情况下与暴力的关联性的认识。

让非国家行为体参与进来

虽然罗马规约认为非国家行为体成员应对所犯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负个人刑事责任，但是国际社会通常不接受这些行为体，许多国家强烈反对国际或区域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成员接触，

聚焦

无武装平民保护

无武装平民保护是一种直接保护平民、减少暴力的方法，已获得越来越多的实践和认可。过去几年，这种方法已证明其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有效性。这种方法最初由非暴力和平力量、治愈暴力与国际和平团等组织倡导和制定。据估计，自1990年以来，已有50家民间社会组织在35个冲突地区应用了无武装平民保护。⁸⁹

这些组织部署经过专业训练的无武装平民，以派驻方式提供直接实体保护，加强了当地的保护机制。这种方法包括保护性陪同，在交战双方之间部署部队，停火监督，谣言控制，预警和早期反应，信任建立，多轨对话和地方层面调解，以及支持当地致力于保护、和解与人权的组织。有趣的是，据估计，在这些组织的部署人员中女性占40%至50%，高于维持和平工作团中女性的比例。

例如，非暴力和平力量自2010年以来一直在南苏丹工作。当南苏丹妇女向本提乌保护平民站点报

告说，她们离开营地去取水或捡柴时遭到士兵强奸时，该组织就开始派两名以上的平民保护者陪同她们。在陪同期间没有妇女再遭到强奸。⁹⁰过去一年，非暴力和平力量在南苏丹各地为弱势群体（主要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了逾1,000次陪同。在琼莱，非暴力和平力量促进了社区与联合国工作团的警察及军事维持和平人员之间的对话，其中包括社区安全会议，专门供女性表达其对保护的担忧。联合国警察部队、国家警察和非暴力和平力量轮番联合巡逻妇女遭受较多攻击的区域。此外，非暴力和平力量已组建和训练十支妇女维持和平队，以干预早婚计划，帮助孩子重返和融合当地社会，调解交战部族，陪伴强奸幸存者，并调动当地首领参与进来。目前，非暴力和平力量将总部设在朱巴，共有150多名员工遍布11个实地站点。这些工作人员中，40%是南苏丹人，40%是妇女。

因为这可能会提高非国家行为体成员的合法性和地位。

然而，以非暴力方式加强保护性环境的方式之一是让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参与进来。当今的绝大多数战争都涉及非国家行为体与政府或其它非国家行为体交战。近年来，联合国和其它国际行为体都着重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提醒这些团体牢记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以及所犯暴行将会面临的严重后果。联合国秘书长还就他们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或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将他们纳入“点名批评名单”。也有一些建设性对话和让他们参与进来的实例，包括由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签署行动计划或承诺。例如，安

理会第1960(2010)号决议和第2106(2013)决议敦促各方制定和落实有时间限制的具体承诺。在这方面，秘书长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已代表联合国系统与数个政府签署了公报，并让武装冲突的非国家参与方参与冲突中性暴力的预防和应对。⁹¹

 **有一些建设性对话和让他们参与进来的实例，包括由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签署行动计划或承诺。**

聚焦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各国政府、私营公司、甚至联合国都经常聘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私营军保公司）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提供“保安服务”。例如，2013年，美国仅在阿富汗就有108,000名合同制人员，其中包括18,000名私营保安人员。⁹²东道国政府没有能力或不愿意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资产时，联合国会聘请武装和非武装私营保安公司来提供保护。2013至2014年间，联合国花费了超过4200万美元在12个驻有维持和平工作团的国家以及11个驻有特别政治任务工作团的国家雇用武装和非武装保安服务供应商。⁹³然而，这种保安服务私营化尚未有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人员及活动的全面一致监管与之相配套。⁹⁴这一缺失极大地影响了私营军保公司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本全球研究报告的磋商过程中，来自非洲之角和太平洋岛屿等不同环境的妇女都谈到这些私营军保公司对她们的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联合国雇用的武装和非武装私营军保承包商在刚果（金）和南苏丹犯下了令人恐怖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相关报告强调了这一问题对联合国的重要性。⁹⁵

妇女、和平与安全倡导者已明确表示，私人军事承包商必须受到更多监管，并且已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将私营军保公司列为必须监管（由缔约国监管和自我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⁹⁶
- *联合国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了对私营军保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方案，并表示最基础的监管必须包括明确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⁹⁷该工作组还专门就武装和非武装保安承包商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追责向联合国提出了建议。⁹⁸
-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认识到受冲突影响环境中侵犯人权的风险高企，并建议各国应协助确保企业不涉入这些人权侵犯行为，包括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协助，让它们能够评估和处理高企的侵犯风险，并“特别注意性别暴力和性暴力”。⁹⁹

建议

2015年之后的进展展望：行动建议

会员国应：

- ✓ 为改进其武装部队以及安全机构领导层对妇女的招募、留用和晋升制定具体目标。
- ✓ 确保其部署的每一个士兵均经过彻底审查和训练，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包括对其虐待或剥削妇女女童行为负责。
- ✓ 致力于在理论和规划中考虑到每一项军事部署和行动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以非武装军事保护作为优选或者补充保护方式。

联合国应协同会员国：

- ✓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如性别平衡补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团中部署更多女性军官。
- ✓ 通过请求维和预算专家和规划人员与促进性别平等预算专家一起审查工作团预算，并就所需的方法和能力给出建议，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跟踪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投资。¹⁰⁰
- ✓ 通过呼吁会员国出资帮助最大部队派遣国的国家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建设能力，确保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获得基于情景的性别问题培

训——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主流化，到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等等——以便让这些培训中成为部署前培训课程的永久部分。

- ✓ 通过全面落实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¹⁰¹以及秘书长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年度报告的建议¹⁰²，减少有罪不罚情况，增加给予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援助。此外：

- 某些国家对其调查并起诉其士兵的书面保证一再食言，不应再允许它们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工作团。
- 如果联合国已取得初步不当行为的证据，则嫌疑施害者的祖国应负有起诉义务，而如果有关国家不这样做，则应有义务就其调查结果提供详细解释。
- 联合国应授权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对指控的处理展开全面的调查，包括未能系统性地应用其已掌握的权力来追究相关行为人的责任。
- 考虑与各国合作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使之有权审判涉嫌犯有包括性虐待等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各类维持和平人员。

- 在基层就如何资助受害者援助机制并使此类机制切实可行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来自各国的统筹资金或者被告人雇主的运作预算。
- ✓ 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措施更好地监管和监督受雇于联合国的所有私营承包商。联合国应修订并全面实施监管这些公司的指导方针，例如对于工作人员多次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公司，永久或暂时禁止与这些公司订立新合约，同时统一管理一份针对这些公司的名录。¹⁰³
- ✓ 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非暴力保护手段，并在工作团整体规划、任务落实和报告中以及和平行动背景下有关保护平民的讨论中考虑到各种妇女保护问题与相关干预措施，包括妇女领导权和增强妇女权能。
- ✓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升级删除对无武装平民保护的支持，包括与和平行动协作。

参考资料

- Sam Perlo-Freeman 等著,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4”, 和研所情况报道(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2015年4月), 1。
- 同上。
- “‘You Get What You Pay For’”(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2014年), 13。
- “Field Support Update”, 季报(联合国外勤支助部(外勤部), 2015年1月)。
- “Uniting Our Strengths for Peace - Politics, Partnership and Peopl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70/95-S/2015/446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2015年6月16日)。
-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of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Mandates in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联合国文件文号: A/68/787 (联合国大会, 2014年3月7日)。
- Neha Bhat著, “No Man’s Land: Does the Gender Crimes Framework of the ICC Statute Cover ‘Gender Based’ Targeting through Signature Drone Strikes?”, 社会科学研究网络学术论文(罗切斯特, 纽约州: 社会科学研究网络, 2013年9月24日); “Women in Peacekeeping”,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访问日期: 2015年8月26日,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issues/women/womeninpk.shtml>。
-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 第201款。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Christof Heyns”, 联合国文件文号: A/HRC/23/47 (联合国大会, 2013年4月9日)。
- “Living Under Drones: Death, Injury, and Trauma to Civilians From US Drone Practices in Pakistan” (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与冲突和解诊所, 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司法诊所, 2012年9月), 82。
- Vivian Salama著, “Living in Terror Under a Drone-Filled Sky in Yemen”, 大西洋, 2013年4月29日, <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3/04/living-in-terror-under-a-drone-filled-sky-in-yemen/275373/>。
- “Living Under Drones: Death, Injury, and Trauma to Civilians From US Drone Practices in Pakistan”, 82。
- Naureen Shah 等著, “The Civilian Impact of Drones: Unexamined Costs, Unanswered Questions” (保护冲突中平民组织,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人权诊所, 2012年), 20。
- Sarah Holewinski著, “Just Trust Us: The Need to Know More about Civilian Impact of Civilian Drone Strikes”, 摘自无人机战争: 正在转变冲突、法律和政策, 2015年, 53。
- Shah 等著, “The Civilian Impact of Drones: Unexamined Costs, Unanswered Questions”, 20。
- Bhat 著, “No Man’s Land”。
- 这方面的示例可在北约会员国向北约委员会提交的年度国家性别观点报告中找到, 或者在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妇女、和平与安全报告中找到。如前所述, 一些国家(例如, 阿根廷、保加利亚和爱尔兰)的国防机构已采用具体的行动计划。
- 各国在各自向全球研究报告提交的材料中汇总了主要措施。
- “Submission of NATO to the Global Study”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2015年3月23日)。各国在各自向全球研究报告提交的材料中也提到了良好做法的示例。过去十年间, 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中的妇女比例在15%至16%之间波动。自通过行动计划以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和警察中的妇女比例仅在五年内就翻了一番。2008年, 仅23名女性候选人响应武装部队入伍征召, 而在2013年有近600位女性提交了申请。这就是具体措施的直接效果。例如, 安全部将对妇女的工作经验要求从八年降至五年。这是部署维持和平工作团的要求之一。
- Marcela Donadio 和 María de la Paz Tibiletti著, “Atlas Comparativo de La Defensa En América Latina Y Caribe” (拉丁美洲安全与防卫网络, 2014年), 134-141。
- “Security Council Open Debate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Meeting Records”, 联合国文件文号: S/PV.728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4年10月28日), 第28款。
- 西非韦·德拉米尼评妇女在南非国防部队中的作用(南非广播公司数字新闻, 2015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1muHLaWGNw>。
- David Morrison著, “Address to the Closing Plenary Session at the Global Summit to End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伦敦, 英国, 2014年6月13日)。
-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Women in the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Brief f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全球研究报告提交材料(澳大利亚政策国防部, 2015年)。
- 同上。
- “Sexual Assault in the Military”, 执法报告(美国民权委员会, 2013年9月)。另见“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Ms. Rashida Manjoo: Mission to the United

- States of America”，联合国文件文号：A/HRC/17/26/Add.5（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日），第22款至第31款。
27. “‘It’s a Good Thing’: Military Chief on Virginity Testing of Female Recruits”，雅加达环球报，2015年5月16日，<http://thejakartaglobe.beritasatu.com/news/good-thing-military-chief-virginity-testing-female-recruits/>。
 28. Aeyliya Husain著，“Meet Pakistan’s Lady Cadets”，外交，2014年8月17日，<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south-asia/2014-08-17/meet-pakistans-lady-cadets>。
 29.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Women and Peace and Security”，联合国文件文号：S/2015/716（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5年9月17日），80。
 30. “Women in Peacekeeping”；Charlotte Anderholt著，“Female Participation in Formed Police Units: A Report on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Formed Police Units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美国陆军维持和平和稳定行动研究院，2012年9月）。
 31. 部队派遣国军队中的妇女比例偏低并不是唯一原因。通常情况下，如果女性在母国有更有利的职业机会或家庭不支持她们离家一个或多个轮次，则她们对维和行动不会感兴趣。缺乏使用枪支和手动档车辆的经验也常被引作另一个障碍。
 32. 然而，应当指出工作团中的女性比例通常低于国家武装部队。根据国家向全球研究报告提交的内容，最为明显的是，阿尔巴尼亚军队中的女性比例稳步上升，从2010年的12%增至如今的近18%，但阿尔巴尼亚所部署的女性维和人员的比例介于1%到1.5%之间。印度武装部队约有4%为妇女，而其部署部队中不到1.7%是女性。据卡里姆和比尔兹利（2015年，即将出版）称，招聘人员和指挥官在做出是否部署妇女的决定时往往将安全和文化因素考虑在内。
 33. “Monthly Summary of Troop Contribution to UN Operations”（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2015年7月31日）。
 34. Hasan Jahid Tusher著，“Country Gets First Female Combat Pilots”，每日之星，2014年12月18日，<http://www.thedailystar.net/country-gets-first-female-combat-pilots-55874>；“Air Force to Have 20pc Women Officers”，今日新闻，2015年3月12日，http://www.newstoday.com.bd/index.php?option=details&news_id=2405408&date=2015-03-12。
 35. Georgina Holmes著，“Gendering the Rwanda Defence Force: A Critical Assessment”，干预和国家建设期刊第8卷，第4期（2014年10月2日）：329。
 36. 联合国妇女署每年都会为秘书长的妇女、和平与安全专题报告计算此数据。参见“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on Women and Peace and Security (2015)”，第114款。
 37. 大多数现有数据与北约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相关。
 38. 根据为全球研究报告收集的数据（包括公开来源），以及各国军队性别问题顾问的讨论，研究人员萨布丽娜·卡里姆和凯尔·比尔兹利用各种资料来源汇编了有关50个部队派遣国的数据。
 39.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联合国维持和平部，访问日期：2015年7月22日，<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issues/women/wps.shtml>。
 40. 如参见部队指挥官保罗·塞拉少将在“Promoting Women, Peace and Identifying Security: Piloting Military Gender Guidelines in UNIFIL”中的前言（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2014年6月），4。
 41. 如参见，“Integrat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the 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维和部/外勤部指导方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维和部/外勤部），2010年3月），19。
 42. Ryan Lenora Brown著，“Would More Female Soldiers Improve UN Peacekeeping Missions?”，基督教科学箴言报，2015年9月21日，<http://www.csmonitor.com/World/Africa/2015/0921/Would-more-female-soldiers-improve-UN-peacekeeping-missions>。
 43. “Female Military Peacekeepers Network”，联合国维持和平部，访问日期：2015年7月22日，<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issues/military/femalenetwork.shtml>。
 44. “Human Rights Screening of United Nations Personnel”，联合国政策（联合国，2012年12月11日）。
 45. 在影响最近一轮补偿谈判的调查中，接受调查的国家指出，女性工作人员招募、培训和部署成本过高，这或许是就女性工作人员争取不同的补偿费率的一个直接理由。至少一个国家报告说，其最近针对妇女推出了额外的津贴，以鼓励她们参加武装部队。另一个国家报告称，为女性士兵提供额外的差旅补贴，使她们更容易与自己的孩子保持接触。一些样本国家报告说，提供给妇女特定的服装和单独住宿。其他国家报告称，就女性特有健康问题增加费用。需要额外费用的主要原因是女性的特定需求和设施（包括产假和卫生设施）或改造设施或制服以让妇女融入武装部队的前期成本。参见“Results of the Revised Survey to Establish the Standard Rate of Reimbursement to Troop-Contributing Countries, as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67/261 on the Report of the Senior Advisory Group on Rates of Reimbursement to Troop-Contributing Countries”，联合国文件文号：A/68/813（联合国大会，2014年3月26日）。

46. 探亲假由派遣国的军队确定。
47. 防弹衣由派遣国的军队提供。
48. Anderholt 著,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Formed Police Units: A Report on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Formed Police Units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25。
49. 自2010年以来, 孟加拉国在海地部署了一支全女性建制警察部队。
50. Laura Bacon著, “Liberia Leans In”, 外交政策, 访问日期: 2015年9月23日,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3/06/03/liberia-leans-in/>。
51. “UN Peacekeeping - on the Front Lines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联合国新闻中心, 2013年3月8日,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4325#.VgWRhstVhBc>。
52. “Norway’s Inpu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2014, and to the Global Study on UNSCR1325”, 全球研究报告提交材料, (2015年3月)。
53. “Interview with Hester Paneras, Police Commissioner for the African Union - UN Mission in Darfur”, 联合国新闻中心, 2013年11月11日, <http://www.un.org/apps/news/newsmakers.asp?NewsID=98>。
54. “Security Sector Reform Integrated Technical Guidance Notes” (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 2012年); Anderholt著,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Formed Police Units: A Report on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Formed Police Units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55. 工作团的警察部分由个人男警察和女警察, 以及建制警察部队组成。虽然目前妇女在单独招募的人员中占18%, 但在加入建制警察部队后, 这一比例下降到10%。“Gender Statistics by Mission for the Month of May 2015”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2015年5月)。
56. 参见Elisabeth Rehn和Ellen Johnson Sirleaf著, “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Women and Women’s Role in Peace-Building”, 世界妇女的进步(纽约, 纽约州: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2年), 67-68。
5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在视情与性别、司法和其他部分协调的情况下, 能促进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分析; 制定有效的战略来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支持法律、政策、制度和实践的确立或落实, 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 并根据具有法律约束性的人权条约保护所有人免遭性犯罪和性别犯罪; 以及确保对违反行为追责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参见“Policy on Human Rights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Political Missions”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政治事务部(政治部), 外勤支助部(外勤部), 2011年), 第50款。
58.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 第239(vi)款。
59. “Ten-Year Impact Study on Implementation of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2000)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in Peacekeeping” (纽约: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外勤支助部(外勤部), 2010年)。
60. 在性别问题培训方面, 自行报告好示例的国家包括智利、克罗地亚、荷兰、拉脱维亚、法国、瑞士、挪威、葡萄牙、爱尔兰、瑞典、罗马尼亚、马来西亚、保加利亚、冰岛、立陶宛、奥地利、挪威、阿尔巴尼亚、德国、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芬兰。
61. “第1960(2010)号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S/RES/1960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第10款; “第2122(2013)号决议”, 联合国文件文号: S/RES/2122 (201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第9款。
62.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 第239(ii)款。
63.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联合国文件文号: S/PRST/2012/2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2。
6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Women and Peace and Security”, 联合国文件文号: S/2012/73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2年10月2日), 第61款。
65. Carole Doucet著, “UN Gender Architecture in Post-Conflict Countries” (联合国妇女署, 联合国广泛机构间工作组, 2012年9月20日)。
66.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Women and Peace and Security”, 联合国文件文号: S/2013/52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3年9月4日), 第14款。
67. 由联合国妇女署根据公开工作团报告计算得出。
68. 在这一趋势中, 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联阿援助团, 即政治事务部牵头的一个政治工作团, 其基准均提到性别问题。
69.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 第242款;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ing Peac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69/968-S/2015/490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 2015年6月29日), 第159款。
70. Rehn和Sirleaf著, “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Women and Women’s Role in Peace-Building”, 14。
71.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Policy”, 联合国行为和纪律科, 访问日期: 2015年9月23日, <https://cdu.unlb.org/Policy/SexualExploitationandAbusePolicy.aspx>。
72.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联合国文件文号：ST/SGB/2003年/13（联合国秘书处，2003年10月9日），第3.2(b)款。有一个例外，其中工作人员可以合法地娶嫁未满18岁，但超过其国籍国大部人婚龄或得到同意的人士。同上，第4.4款。

73.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2003)”，第3.2(d)款。
74. 同上，第4.5款。
75. 部队派遣国对军事人员有专属刑事管辖权，而东道国或被告人（如果他们享有治外法权）的国籍国可审判参加工作团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76. Thelma Awori, Catherine Lutz 和 Paban J. Thapa著，“Expert Mission to Evaluate Risks to SEA Prevention Efforts in MINUSTAH, UNMIL, MONUSCO, and UNMISS”，2013年11月3日。
77.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76–77。
78. 同上，xiii。
79. Zeid Ra’ad al Hussein著，“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to Eliminate Future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in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联合国文件文号：A/59/710（联合国大会，2005年3月24日）。
80. “The Campaign”，Code Blue，访问日期：2015年7月23日，<http://www.codebluecampaign.com/about-the-campaign/>。
81. 法律专家小组，“Report of the Group of Legal Experts on Ensur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United Nations Staff and Experts on Mission with Respect to Criminal Acts Committed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联合国文件文号：A/60/980（联合国大会，2006年8月16日），第62款至第68款。
82. Carla Ferstman著，“Criminalizing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by Peacekeepers”，特别报告（美国和平研究会，2013年9月）。另见 Marco Odello著，“Tackling Criminal Acts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he Accountability of Peacekeepers”，冲突和安全法刊物第15卷第2期（2010年）：347–91。
83. “United Nations Comprehensive Strategy on Assistance and Support to Victi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by United Nations Staff and Related Personnel”，联合国文件文号：A/RES/62/214（联合国大会，2008年3月7日），第5(c)段，6–8。
84.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第267款。
85. 同上，第84款。
86.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UN Peacekeeping”，维和部/外勤部政策（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维和部/外勤部），2015年4月）。
87. 例如，联刚稳定团有一个数据库，用于收集和分析向工作团各个部分提供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和性犯罪者的信息。参见“UN Action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Progress Report 2010年–2011年”（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2011年），第21款。
88. Liam Mahony著，“Proactive Presence: Field Strategies for Civilian Protection”（人道主义对话中心，2006年）；Liam Mahony著，“Non-Military Strategies for Civilian Protection in the DRC”（实景解决方案，2013年3月）；Hugo Slim和Andrew Bonwick著，“Protection: An ALNAP Guide for Humanitarian Agencies”（伦敦：海外发展研究会，2005年8月）；Randy Janzen著，“Shifting Practices of Peace: What Is the Current State of Unarmed Civilian Peacekeeping?”，和平研究期刊 7（2014年12月）；Canan Gündüz和Raul Torralba著，“Evaluation of the Nonviolent Peaceforce Project with the Civilian Protection Compon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Team in Mindanao, Philippines”（国际对话倡议，2014年5月6日）。
89. Janzen著，“Shifting Practices of Peace: What Is the Current State of Unarmed Civilian Peacekeeping?”
90. “Case Studies of Unarmed Civilian Protection”（非暴力和平力量，2015年7月）
91.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4年10月12日，<http://www.un.or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joint-communicue/joint-communicue-of-the-republic-of-south-sudan-and-the-united-nations-on-the-prevention-of-conflict-related-sexual-violence/>。
92. Moshe Schwartz和Jennifer Church著，“Department of Defense’s Use of Contractors to Support Military Operations: Background, Analysis, and Issues for Congress”（议会研究服务，2013年5月17日），2。
93.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联合国文件文号：A/69/338（联合国大会，2014年8月14日），第11款。
94. “Implementing the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genda and Reducing Armed Violence: A Submission for the 2015 High-Level Review of the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genda”，全球研究报告提交材料（全球反武装暴力联盟，2015年4月），21。

95. Paul Lewis, Oliver Laughland和Roger Hamilton著, “UN Paid Millions to Russian Aviation Firm since Learning of Sex Attack on Girl”, 卫报, 2015年7月30日,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jul/30/united-nations-utair-congo-sexual-attack>; Megan Nobert著, “Aid Worker: I Was Drugged and Raped by Another Humanitarian in South Sudan”, 卫报, 2015年7月29日, <http://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professionals-network/2015/jul/29/aid-worker-rape-humanitarian-south-sudan-sexual-violence>。
96.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 76–77。
97. “Concept Note on a Possible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for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 Military Security Companies”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工作组, 2015年4月9日), 4。
98. “秘书长有关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说明(2014年)”。
99.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2011年), 第7(b)款。
100. 即使只有某些类别的支出可用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财务跟踪, 维持和平专家和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专家应能作出这样的决定, 并就使用什么样的方法, 还是把重点放在预算设计、跟踪支出, 或两者兼顾(最理想)上提供建议。
101.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 76–77。
10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联合国文件文号: A/69/779 (联合国大会, 2013年2月13日)。
103. 摘自2014年联合国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报告, (A/69/338) 第80款, 82–83。尽管工作组的建议仅涉及联合国的保安服务承包商, 但是在这里, 应被理解成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联合国承包商。

